

福兴街道办事处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公示表

申 请 户 主	姓 名	朱苑华	性 别	男	年 龄：67 岁		
	户 口 所 在 地				福兴街道大塘村超二队		
家 庭 成 员 信 息	姓 名	年 龄	与 户 主 关 系		户 口 所 在 地		
	黄丽	63	夫 妻		河源市		
	朱华强	36	父 子		河源市		
	朱瑜强	35	父 子		河源市		
	朱华华	39	父 女		河源市		
现 宅 基 地 及 农 房 情 况	宅 基 地 面 积	85m ²	建 筑 面 积	180m ²	权 属 证 书 号	/	
	现 宅 基 地 处 置 情 况	1. 保留 (m ²)； 2. 退给村集体； 3. 其他 ()					
拟 申 请 宅 基 地 及 建 房 (规 划 许 可) 情 况	宅 基 地 面 积	86.97m ²		房 基 占 地 面 积	86.97m ²		
	地 址	福兴街道大塘村超二队					
	四 至	东至：超联林地 南至：陈仕珍老屋				建 房 类 型：原址翻建	
		西至：村道 北至：彭慈珍屋					
	地 类	建设用地					
	住 房 建 筑 面 积	200m ²	建 筑 层 数	2 层	建 筑 高 度	10 米	
	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： 是						
申请理由：旧房改建。							

公示期：公示期自本日起五个工作日，如有异议，请向福兴街道
办事处反映，联系电话：0753-3339727。

兴宁市人民政府福兴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10 月 17 日

福兴街道办事处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公示表

申 请 户 主	姓 名	钟兴玲	性 别	女	年 龄： 35 岁		
	户 口 所 在 地				福兴街道锦华村甲石屋		
家 庭 成 员 信 息	姓 名	年 龄	与户主关系		户 口 所 在 地		
	陈文	40	夫 妻		锦华村甲石屋 102 号		
	陈佳琳	13	母 女		锦华村甲石屋 102 号		
	陈佳颖	12	母 女		锦华村甲石屋 102 号		
	陈楷华	8	母 女		锦华村甲石屋 102 号		
现 宅 基 地 及 农 房 情 况	宅 基 地 面 积	m^2	建 筑 面 积	m^2	权 属 证 书 号	/	
	现 宅 基 地 处 置 情 况	1. 保留 (m^2) ; 2. 退给村集体; 3. 其他 ()					
拟 申 请 宅 基 地 及 建 房 (规 划 许 可) 情 况	宅 基 地 面 积	$100m^2$		房 基 占 地 面 积	$100m^2$		
	地 址	福兴街道锦华村甲石屋					
	四 至	东至: 刘勤珍房屋				建 房 类 型： 异 址 新 建	
		南至: 空地					
		西至: 空地					
	北至: 陈崇林						
地 类	建设用地						
住 房 建 筑 面 积	$350m^2$	建 筑 层 数	3.5 层	建 筑 高 度	15 米		
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： 是							
申请理由： 住房困难。							

公示期：公示期自本日起五个工作日，如有异议，请向福兴街道办事处反映，联系电话：0753-3339727。

兴宁市人民政府福兴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10 月 17 日



福兴街道办事处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公示表

申 请 户 主	姓名	陈洪	性别	男	年龄：47 岁		
	户口所在地					福兴街道锦华村甲石屋	
家 庭 成 员 信 息	姓名	年龄	与户主关系		户口所在地		
	陈美玲	36	夫妻		锦华村甲石屋		
	陈文嘉	20	父子		锦华村甲石屋		
	陈文瑞	18	父子		锦华村甲石屋		
现宅 基地 及农 房情 况	宅基地 面积	56m ²	建筑 面积	56m ²	权属 证书号	/	
	现宅基地 处置情况	1. 保留 (m ²)； 2. 退给村集体； 3. 其他 ()					
拟申 请宅 基地 及建 房(规 划许 可)情 况	宅基地 面积	56m ²		房基占地 面积	56m ²		
	地址	福兴街道锦华村甲石屋					
	四 至	东至：陈伟宁屋				建房类型：原址翻建	
		南至：村道					
		西至：陈国辉屋					
	北至：陈文婷屋						
	地类	建设用地					
住房建筑 面积	220m ²	建筑 层数	3.5 层	建筑 高度	15 米		
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： 是							
申请理由：旧房改建。							

公示期：公示期自本日起五个工作日，如有异议，请向福兴街道办事处反映，联系电话：0753-3339727。

兴宁市人民政府福兴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10 月 17 日

